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四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8日星期日10時正

地點：台中葳格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人數：應出席人數1277位 實際出席人數1166位 缺席人數111位

出席人員：總會理事、前總會長、候任主席、各會首席代表、各會會員代表

列席人員：法制顧問、常務監事、監事、貴賓

主席：總會長 楊建功 記錄：廖繼良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總會秘書長 蕭燈發報告（略）

 二、財務報告：總會財務長 蔡美華報告（略）

 三、兒童基金會、台灣農業交流協會、財務稽查委員會報告：

陳錦爨財務長、謝岳秘書長、黃明郎主任委員(略）

 四、監事會報告：總會常務監事 邱家澤報告（略）

通過議程：通過。

通過報告事項：通過。

報告上次會員大會決議執行情形：通過。

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請通過第44屆財務決算。 提案人：總會理事會

說 明：如附件，第46-48頁。

辦 法：通過後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提請審核第45屆財務收支報表。 提案人：總會理事會

說 明：財務收支明細表、專款收支明細表，第49-50頁。

辦 法：提請討論，通過後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提請審核第45屆年度工作計劃執行。 提案人：總會理事會

說 明：由總會秘書長說明，第45、71-79頁(年度成果、會務達成表)。

辦 法：請討論，通過後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四：提請通過第46屆年度工作計劃。 提案人：總會理事會

說 明：如附件，第54-58頁。

辦 法：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提請通過第46屆財務預算。 提案人：總會理事會

說 明：如附件，第59頁。

辦 法：通過後公佈實施。

決 議：通過。

案由六：提請通過第46屆全國年會(會員大會)承辦區。 提案人：總會理事會

說 明：1.第46屆區主席預備會，決定由中C區承辦。

 2.舉辦日期為109年8月15、16日星期六、日。

辦 法：請討論，通過後依據辦理。

決 議：通過。

案由七：提請修改總會章程及施行細則。 提案人：總會理事會

說 明：經總會第45屆七月份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辦 法：請討論，通過後依據辦理。

|  |  |  |
| --- | --- | --- |
| 條文 | 原文 | 修正後 |
| 章程第三章第一條 | 本總會之轄區劃分為十七個區。 | 本總會之轄區 **~~應~~** 劃分為十七個區**，可增減之**。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 第一條 | 為使各地同濟會有效執行會務，依照會屬行政區暫設十七個區；北市區（台北市），花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北一區（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北二區（新北市），桃園區（桃園市），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區（台中市）、南投區（南投縣），中Ａ區（台中市、金馬地區），中Ｂ區（台中市），中Ｃ區（台中市），彰化Ａ區（彰化縣），彰化Ｂ區（彰化縣），雲林區（雲林縣），澎嘉南區（嘉義縣市、台南市、澎湖縣），高屏Ａ區（高雄市、屏東縣），高屏Ｂ區（高雄市、屏東縣）。若各區所屬之會成長至二十個會以上時，得增設一個區予以調整之。各區設區主席一人。 | 為使各地同濟會有效執行會務，依照會屬行政區暫設十七個區；北市區（台北市），花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北一區（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北二區（新北市），桃園區（桃園市），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區（台中市）、南投區（南投縣），中Ａ區（台中市、金馬地區），中Ｂ區（台中市），中Ｃ區（台中市），彰化Ａ區（彰化縣），彰化Ｂ區（彰化縣），雲林區（雲林縣），澎嘉南區（嘉義縣市、台南市、澎湖縣），高屏Ａ區（高雄市、屏東縣），高屏Ｂ區（高雄市、屏東縣）。若各區所屬之會成長至二十個會以上時，**各區得經區****會議通過，報請總會核可**增設一個區予以調整之。各區設區主席一人。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五條 | 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前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各區主席(理事)、各區候任主席、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三人(每一會三人)組成。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以現任會長、候任會長、前任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為優先順序；若代表不足時，由該會呈報遞補之，其餘各會會員得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 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前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各區主席(理事)、各區**前任主席、**候任主席、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三人(每一會三人)組成。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以現任會長、候任會長、前任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為優先順序；若代表不足時，由該會呈報遞補之，其餘各會會員得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七條 | 候任總會長及財務長與理、監事參選人及候任總會秘書長資格之審查，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三十天組成「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前任總會長為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其委員由歷屆前總會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等組成之。參選候任總會長、財務長、監事必須在登記時分別繳納參與保證金各新台幣壹佰萬元、壹拾萬、伍萬元整，如獲票數未超過出席投票總數，二人競選者為三分之一，三人競選者為四分之一，即候選人數加一為分母、分子為一之比例計算。依此類推，其保證金沒入作為同濟發展基金。同額競選者，須獲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選票，始得當選，否則重新報名登記擇期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候任總會長及財務長與理、監事參選人及候任總會秘書長資格之審查，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三十天組成「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前任總會長為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其委員由歷屆前總會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等組成之。參選候任總會長、財務長、監事必須在登記時分別繳納參與保證金各新台幣壹佰萬元、**參**拾萬、伍萬元整，如獲票數未超過出席**有效票總數**，二人競選者為三分之一，三人競選者為四分之一，即候選人數加一為分母、分子為一之比例計算。依此類推，其保證金沒入作為同濟發展基金。同額競選者，須獲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選票，始得當選，否則重新報名登記擇期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二條 | 二、本會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三人組成之，其理事成員為現任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前總會長一人、及各區主席，經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其常務理事成員為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等五名由理事互選之。 | 二、本會理事會由理事**三十一人以內**組成之，其理事成員為現任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前總會長一人、及各區主席，經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其常務理事成員為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等五名由理事互選之。**如遇理事偶數時，增加一席前總會長委員會主委為理事。**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六章第四條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曾任本會理事、區秘書長、區財務長、區教育長、區總召集長、區總執行長、創會長以上職務之一者卸任後，對會務熱忱有成就記錄。 ……七、常務監事與同屆總會長、財務長、秘書長非屬同一會。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曾任本會理事、區秘書長、區財務長、區教育長、區總召集長、區總執行長、創會長以上職務之一者卸任後**滿一年**，對會務熱忱有成就記錄。另外，同時在章程第九章第一條第八款統一規定：八、總會理監事參選總會任何職務以最近理監事卸任滿一年以上**；現為區秘書長、區財務長、區教育長****、區總召集長、區總執行長、創會長，參選總會任何職務必須卸任滿一年，均需**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七、**常務監事與同屆總會長非屬同一區**。 |
| 章程第五章第十條 |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一條 |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一條 | 1. 會員如有前項、成員不足25人或其他情形致無法

維繫會務而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應予輔導者，其輔導會應派員駐會輔導；會員未達25人之會所屬會員不得受聘及參選總會或各區幹部，應加強教育及輔導，其轉出之會員在轉入的會內未逾二年者亦同，惟性質特別之會可另案處理。 | 1. 會員如有前項、成員不足25人或其他情形致無法

維繫會務而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應予輔導者，其輔導會應派員駐會輔導；會員未達25人之會所屬會員不得受聘及參選總會或各區幹部，應加強教育及輔導，其轉出之會員在轉入的會內未逾二年者亦同**，惟性質特別之會可另案處理**。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六條 | 候任總會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一、至少具有十年本會連續會藉，並為本會終身會員(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候任總會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1. 至少具有十**二**年本會連續會藉，並**取得世界總會**

**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十條 | 第十條：秘書長任用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為本會終身會員(算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日)。六、於當年五月卅一日前曾參加國際同濟會所召開之亞太年會或世界年會四次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次國外年會。 | 第十條：秘書長任用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日)。六、於當年五月卅一日前曾參加國際同濟會所召開之亞太年會或世界年會四次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次國外年會**、一次必須世界年會**。**七、同屆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非屬同一區。**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十二條 | 財務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1. 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為本會終身會員。

(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七、與同屆總會長非屬同一會。 | 財務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七、同屆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非屬同一區。**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六章第四條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1. 本會連續會籍滿六年以上，並為本會終身會員(算

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六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候任區主席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五年以上(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第十一條：候任區主席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八**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七、候任區主席候選人出缺時，得由該區前主席委員會徵召之，受徵召人不受本條資格之限制。**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財務稽查委員會隸屬會員代表大會下之常設委員會，每三個月稽查總會財務乙次，年度財務移交需經該委員會稽查通過，在監事會審查總會財務之前，如遇具名檢舉或發現重大弊案時，應主動稽查，稽查結果提報監事會查核，做出決議，送理事會處理，並需於當屆會員大會向全體會員報告，或適時於同濟之聲公布。 | 第十六條：…….(原條文不變，增加下文)**總會採購品逾5萬元以上，需秉持公正公開原則，開放從事招標品之會員參與，總會現任理監事及候任總會長、採購及財務稽查委員會成員，需主動迴避，依據招標決議確實辦理，並受總會監事會監督。** |
| 章程第十二章第四條 | 第四條 每年舉辦之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選拔、表揚、交流活動，委由台灣農業交流協會籌措財源並組織選拔委員會配合總會辦理，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 第四條 每年舉辦之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選拔、表揚、交流活動，委由台灣農業交流協會籌措財源並組織選拔委員會配合總會**實支實付專款專用**辦理，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八章第一條 | 第一條：本會年度團體會員會費暨會員個人會費依照下列項目及款額收繳：四、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五○○○元。五、會訊費每人新台幣三○○元，教育費每人新台幣二○○元，十大表揚選拔費團體新台幣二○○○元，依照各該委員會編列之預算，經理事會決議核定之分配款項收繳。 | 第一條：本會年度團體會員會費暨會員個人會費依照下列項目及款額收繳：四、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五○○○元。五、會訊費每人新台幣三○○元，教育費每人新台幣二○○元，十大表揚選拔費團體新台幣**一○○○元(第47屆實施)**，依照各該委員會編列之預算，經理事會決議核定之分配款項收繳。 |

決 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第四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

 表。)

臨時動議：無

主席結論：(略)

散會

逕向內政部核備後公布實施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四十六屆選舉結果報告：

第46屆會員代表大會選務人員名單：

選務主委：前任總會長 許嫦卿

監票總召集：總會常務監事 邱家澤

唱票組組長：江鴻程；計票組組長：黃泂豪

驗證：楊國輝、羅璧珠、蔡永冬、張賢德、田淑薰、郭雅蕙、盧憶璋、傅月珠、林

憲成、謝承孜、王厚菁、楊文吉、柯崇仁、賴永富、王張淑慧、李宏章、鐘

金良

發票：余美雲、鄭素靜、莊涴婷、郭紓涵、賴美汶、簡瓊華

投票監選：郭淑珍、王子龍、紀秀萍、邱圳源、王愛、賴超英

秩序管制：金紹文及議事組共16位

第一階段會職幹部選舉：由第46全體會員代表投票產生

候任總會長得票數：1.張維清（518票）、2.廖敏榮（633票）

總會財務長得票數：2.廖瑞昇（919票）

總會監事得票數：1.余素屘（617票）、2.白洪城（713票）、3.魏純美（650票）、4.黃仁俊（580票）、5.林玉娥（604票）、6.鄭雪（718票）、7.蔡淑妙（659票）

候任總會長當選名單：廖敏榮

總會財務長當選名單：廖瑞昇

總會監事當選名單：余素屘、白洪城、魏純美、黃仁俊、林玉娥、鄭雪、蔡淑妙

第二階段總會理事當選名單：由第46屆全體會員代表投票產生

總會理事得票數：李劉春快（618票）、楊建功（614票）、廖敏榮（612票）、邱正雄（615票）、廖瑞昇（613票）、林天來（608票）、王博賢（576票）、張吉价（589票）、游智喻（592票）、曾麗甘（567票）、張育滕（573票）、衛清源（582票）、謝孟潮（591票）、張煌宜（577票）、周宏育（601票）、巫俊雄（615票）、林月珠（602票）、陳主斌（598票）、施正德（591票）、溫德榮（561票）、林增銳（591票）、鄭月鋰（587票）、陳婠媚（577票）

總會理事當選名單：李劉春快、楊建功、廖敏榮、邱正雄、廖瑞昇、林天來、王博賢、張吉价、游智喻、曾麗甘、張育滕、衛清源、謝孟潮、張煌宜、周宏育、巫俊雄、林月珠、陳主斌、施正德、溫德榮、林增銳、鄭月鋰、陳婠媚

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四十六屆會員代表大會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章程第三章第一條 | 本總會之轄區劃分為十七個區。 | 本總會之轄區 **~~應~~** 劃分為十七個區**，可增減之**。 | 決議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 第一條 | 為使各地同濟會有效執行會務，依照會屬行政區暫設十七個區；北市區（台北市），花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北一區（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北二區（新北市），桃園區（桃園市），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區（台中市）、南投區（南投縣），中Ａ區（台中市、金馬地區），中Ｂ區（台中市），中Ｃ區（台中市），彰化Ａ區（彰化縣），彰化Ｂ區（彰化縣），雲林區（雲林縣），澎嘉南區（嘉義縣市、台南市、澎湖縣），高屏Ａ區（高雄市、屏東縣），高屏Ｂ區（高雄市、屏東縣）。若各區所屬之會成長至二十個會以上時，得增設一個區予以調整之。各區設區主席一人。 | 為使各地同濟會有效執行會務，依照會屬行政區暫設十七個區；北市區（台北市），花東區（花蓮縣、台東縣），北一區（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北二區（新北市），桃園區（桃園市），竹苗區（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區（台中市）、南投區（南投縣），中Ａ區（台中市、金馬地區），中Ｂ區（台中市），中Ｃ區（台中市），彰化Ａ區（彰化縣），彰化Ｂ區（彰化縣），雲林區（雲林縣），澎嘉南區（嘉義縣市、台南市、澎湖縣），高屏Ａ區（高雄市、屏東縣），高屏Ｂ區（高雄市、屏東縣）。若各區所屬之會成長至二十個會以上時，**各區得經區****會議通過，報請總會核可**增設一個區予以調整之。各區設區主席一人。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五條 | 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前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各區主席(理事)、各區候任主席、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三人(每一會三人)組成。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以現任會長、候任會長、前任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為優先順序；若代表不足時，由該會呈報遞補之，其餘各會會員得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 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前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各區主席(理事)、各區**前任主席、**候任主席、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三人(每一會三人)組成。各地同濟會會員代表以現任會長、候任會長、前任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為優先順序；若代表不足時，由該會呈報遞補之，其餘各會會員得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七條 | 候任總會長及財務長與理、監事參選人及候任總會秘書長資格之審查，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三十天組成「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前任總會長為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其委員由歷屆前總會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等組成之。參選候任總會長、財務長、監事必須在登記時分別繳納參與保證金各新台幣壹佰萬元、壹拾萬、伍萬元整，如獲票數未超過出席投票總數，二人競選者為三分之一，三人競選者為四分之一，即候選人數加一為分母、分子為一之比例計算。依此類推，其保證金沒入作為同濟發展基金。同額競選者，須獲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選票，始得當選，否則重新報名登記擇期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候任總會長及財務長與理、監事參選人及候任總會秘書長資格之審查，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前三十天組成「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由前任總會長為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其委員由歷屆前總會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等組成之。參選候任總會長、財務長、監事必須在登記時分別繳納參與保證金各新台幣壹佰萬元、壹拾萬、伍萬元整，如獲票數未超過出席**有效票總數**，二人競選者為三分之一，三人競選者為四分之一，即候選人數加一為分母、分子為一之比例計算。依此類推，其保證金沒入作為同濟發展基金。同額競選者，須獲出席代表半數以上之選票，始得當選，否則重新報名登記擇期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 修正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二條 | 二、本會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三人組成之，其理事成員為現任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前總會長一人、及各區主席，經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其常務理事成員為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等五名由理事互選之。 | 二、本會理事會由理事二十三人組成之，其理事成員為現任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及各區主席，經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之。其常務理事成員為總會長、候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等五名由理事互選之。**如遇理事偶****數時，增加一席前總會長委員會主委為理事。** | 修正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六章第四條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曾任本會理事、區秘書長、區財務長、區教育長、區總召集長、區總執行長、創會長以上職務之一者卸任後，對會務熱忱有成就記錄。 ……七、常務監事與同屆總會長、財務長、秘書長非屬同一會。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一、曾任本會理事**、監事**、區秘書長、區財務長、區教育長、區總召集長、區總執行長、創會長以上職務之一者卸任後**滿一年**，對會務熱忱有成就記錄。另外，同時在章程第九章第一條第八款統一規定：八、總會理監事參選總會任何職務以最近理監事卸任滿一年以上**；現為區秘書長、區財務長、區教育長****、區總召集長、區總執行長、創會長，參選總會任何職務必須卸任滿一年，均需**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七、**常務監事與同屆總會長非屬同一區**。 | 修正通過。 |
| 章程第五章第十條 |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一條 |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定期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十一條 | 1. 會員如有前項、成員不足25人或其他情形致無法

維繫會務而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應予輔導者，其輔導會應派員駐會輔導；會員未達25人之會所屬會員不得受聘及參選總會或各區幹部，應加強教育及輔導，其轉出之會員在轉入的會內未逾二年者亦同，惟性質特別之會可另案處理。 | 1. 會員如有前項、成員不足25人或其他情形致無法

維繫會務而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應予輔導者，其輔導會應派員駐會輔導；會員未達25人之會所屬會員不得受聘及參選總會或各區幹部，應加強教育及輔導，其轉出之會員在轉入的會內未逾二年者亦同**，惟性質特別之會可另案處理**。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六條 | 候任總會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一、至少具有十年本會連續會藉，並為本會終身會員(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候任總會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1. 至少具有十**二**年本會連續會藉，並**取得世界總會**

**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十條 | 第十條：秘書長任用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為本會終身會員(算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日)。六、於當年五月卅一日前曾參加國際同濟會所召開之亞太年會或世界年會四次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次國外年會。 | 第十條：秘書長任用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一日)。六、於當年五月卅一日前曾參加國際同濟會所召開之亞太年會或世界年會四次以上，其中至少應有三次國外年會**、一次世界年會**。**七、同屆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非屬同一區。**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五章第十二條 | 財務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1. 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為本會終身會員。

(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七、與同屆總會長非屬同一會。 | 財務長候選人應具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十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七、同屆總會長、秘書長、財務長非屬同一區。**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六章第四條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1. 本會連續會籍滿六年以上，並為本會終身會員(算

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本會監事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滿六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三章第十一條 | 第十一條：候任區主席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五年以上(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 第十一條：候任區主席候選人應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二、本會連續會籍**八**年以上，**並取得世界總會終身會****員證**(算至報名登記截止日)。 **七、候任區主席候選人出缺時，得由該區前主席委員會徵召之，受徵召人不受本條資格之限制。**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七章第十六條 | 第十六條：財務稽查委員會隸屬會員代表大會下之常設委員會，每三個月稽查總會財務乙次，年度財務移交需經該委員會稽查通過，在監事會審查總會財務之前，如遇具名檢舉或發現重大弊案時，應主動稽查，稽查結果提報監事會查核，做出決議，送理事會處理，並需於當屆會員大會向全體會員報告，或適時於同濟之聲公布。 | 第十六條：…….(原條文不變，增加下文)**總會採購品逾5萬元以上，需秉持公正公開原則，開放從事招標品之會員參與，總會現任理監事及候任總會長、採購及財務稽查委員會成員，需主動迴避，依據招標決議確實辦理，並受總會監事會監督。** | 通過。 |
| 章程第十二章第四條 | 第四條 每年舉辦之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選拔、表揚、交流活動，委由台灣農業交流協會籌措財源並組織選拔委員會配合總會辦理，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 第四條 每年舉辦之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選拔、表揚、交流活動，委由台灣農業交流協會籌措財源並組織選拔委員會配合總會**實支實付專款專用**辦理，執行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 | 通過。 |
| 章程施行細則第八章第一條 | 第一條：本會年度團體會員會費暨會員個人會費依照下列項目及款額收繳：四、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五○○○元。五、會訊費每人新台幣三○○元，教育費每人新台幣二○○元，十大表揚選拔費團體新台幣二○○○元，依照各該委員會編列之預算，經理事會決議核定之分配款項收繳。 | 第一條：本會年度團體會員會費暨會員個人會費依照下列項目及款額收繳：四、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台幣五○○○元。五、會訊費每人新台幣三○○元，教育費每人新台幣二○○元，十大表揚選拔費團體新台幣**一○○○元(第47屆實施)**，依照各該委員會編列之預算，經理事會決議核定之分配款項收繳。 | 通過。 |